

史部

概覽

四庫家藏

綱領

史部典籍概覽

(二)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也。○謹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提氏曰思  
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矣。徒誦其言文將以考其  
澤。七生傳。考其情文將以考其王之。蓋  
意而僅度禮樂輸之。此能併與其宗微之意而  
怨而不之。故其爲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  
不過。曰怒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  
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訕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  
大夫夕過曰士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  
難以風復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 史部典籍概覽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一)

◎ ◎

〔清〕 永 璞等  
张新奇 宋建勋

李智勇

整理 撰



## 提 要

清末名臣张之洞先生有言：“书即师也，今为诸君指一良师，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读一遍，即略知学术门径矣。”

读书的要点，无非是“广博”、“专深”四个字。然而，“专深”不易，“广博”尤难。

中国古籍浩如烟海，据可考史料统计，光兵书一项即达四千余种，三万余卷。而《四库全书》编成后的一百来年，清人著述竟有五万余种之多。人生苦短，一个人穷其一生，又岂能涉猎“烟海”之万一？

这样，借助无数前人的研习成果，借助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一类工具书，就成了博览群书的便捷门径了。

我们编纂的《经部典籍概览》、《史部典籍概览》、《子部典籍概览》、《集部典籍概览》四部书，收录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全部书籍，以及四库全书未收书、撤毁书，《续修四库全书》中的部分书籍，总计一万四千余种。中国三千多年来传承的重要典籍，基本囊括其中了。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我们在每部书后附有笔划索引。应该说，这四部概览，是比《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收书更广泛，更方便实用，也更适合现代学人了解古籍、快读经典的工具书。



# 总 目 录

## 【卷 一】

正史类一 1

## 【卷 二】

正史类二 28

正史类存目 44

## 【卷 三】

编年类 48

## 【卷 四】

编年类存目 79

## 【卷 五】

纪事本末类 91

纪事本末类存目 106

## 【卷 六】

别史类 108

别史类存目 126

## 【卷 七】



杂史类 142

【卷 八】

杂史类存目一 158

【卷 九】

杂史类存目二 178

【卷 十】

杂史类存目三 197

【卷十一】

诏令奏议类 213

【卷十二】

诏令奏议类存目 236

【卷十三】

传记类一 260

【卷十四】

传记类二 281

【卷十五】

传记类存目一 299

【卷十六】

传记类存目二 316



史部

概  
览

史  
部  
典  
籍  
概  
览

○  
目  
录

【卷十七】

传记类存目三 335

【卷十八】

传记类存目四 357

【卷十九】

传记类存目五 376

【卷二十】

传记类存目六 390

【卷二十一】

史钞类 406

史钞类存目 408

【卷二十二】

载记类 418

附录 432

载记类存目 434

【卷二十三】

时令类 441

时令类存目 442

【卷二十四】

地理类一 446

【卷二十五】  
地理类二 478

【卷二十六】  
地理类三 494

【卷二十七】  
地理类四 520

【卷二十八】  
地理类存目一 534

【卷二十九】  
地理类存目二 540

【卷三十】  
地理类存目三 549

【卷三十一】  
地理类存目四 567

【卷三十二】  
地理类存目五 586

【卷三十三】  
地理类存目六 608

**【卷三十四】**

地理类存目七 627

**【卷三十五】**

职官类 641

**【卷三十六】**

职官类存目 655

**【卷三十七】**

政书类一 667

**【卷三十八】**

政书类二 684

**【卷三十九】**

政书类存目一 708

**【卷四十】**

政书类存目二 725

**【卷四十一】**

目录类一 742

**【卷四十二】**

目录类二 753



【卷四十三】

目录类存目 777

【卷四十四】

史评类 792

【卷四十五】

史评类存目一 806

【卷四十六】

史评类存目二 816

【卷四十七】

《四库全书》未收书及撤毁书 832

索引 849



# 卷一

## 正史类一

正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皇上钦定《明史》，又诏增《旧唐书》为二十有三。近搜罗四库，薛居正《旧五代史》得袁集成编。钦稟睿裁，与欧阳修书并列，共为二十有四。今并从官本校录，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其他训释音义者，如《史记索隐》之类；掇拾遗阙者，如《补后汉书年表》之类；辨正异同者，如《新唐书纠缪》之类；校正字句者，如《两汉刊误补遗》之类，若别为编次，寻检为繁，即各附本书，用资参证。至宋、辽、金、元四史译语，旧皆舛谬，今悉改正，以存其真。其子部、集部，亦均视此。以考校厘订自正史始，谨发其凡于此。

### 0001 《史记》一百三十卷 内府刊本

汉司马迁撰，褚少孙补。事迹具《汉书》本传。少孙，据张守节《正义》引张晏之说，以为颍川人，元、成间博士。又引褚顗《家传》以为梁相褚大弟之孙，宣帝时为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号“先生”。二说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过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远也。案迁《自序》凡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为百三十篇。《汉书》本传称其十篇阙，有录无书。张晏注以为迁歿之后，亡《景帝纪》《武帝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刘知幾《史通》则以为十篇未成，有录而已，驳张晏之说为非。今考《日者》《龟策》二传，并有“太史

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为补缀残稿之明证，当以知幾为是也。然《汉志》春秋家载《史记》百三十篇，不云有阙，盖是时官本已以少孙所续，合为一编。观其《日者》《龟策》二传，并有“臣为郎时”云云，是必尝经奏进，故有是称。其“褚先生曰”字，殆后人追题，以为别识欤？周密《齐东野语》摘《司马相如传》赞中有“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讽一”之语。又摘《公孙弘传》中有“平帝元始中诏赐弘子孙爵”语。焦竑《笔乘》摘《贾谊传》中有“贾嘉最好学，至孝昭时列为九卿”语，皆非迁所及见。王懋竑《白田杂著》亦谓：“《史记》止纪年而无岁名，今《十二诸侯年表》上列一行载庚申、甲子等字，乃后人所增。”则非惟有所散佚，且兼有所窜易。年祀绵邈，今亦不得而考矣。然字句窜乱或不能无，至其全书则仍迁原本。焦竑《笔乘》据《张汤传·赞》如淳注，以为续之者有冯商、孟柳。又据《后汉书·杨经传》以为尝删迁书为十余万言，指今《史记》非本书，则非其实也。其书自晋、唐以来，传本无大同异，惟唐开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记·老子列传》于《伯夷列传》上。钱曾《读书敏求记》云，尚有宋刻，今未之见。南宋广汉张材又尝刊去褚少孙所续，赵山甫复病其不全，取少孙书别刊附入，今亦均未见其本。世所通行，惟此本耳。至伪孙奭《孟子疏》所引《史记》西子金钱事，今本无之，盖宋人诈托古书，非今本之脱漏。又《学海类编》中载伪洪遵《史记》真本凡例一卷，于原书臆为刊削，称即迁藏在名山之旧稿。其事与梁鄱阳王《汉书》真本相类，益荒诞不足为据矣。注其书者，今惟裴骃、司马贞、张守节三家尚存。其初各为部帙，北宋始合为一编，明代国子监刊版，颇有刊除点窜。南监本至以司马贞所补《三皇本纪》冠《五帝本纪》之上，殊失旧观。然汇合群说，检寻校易，故今录合并之本，以便观览，仍别录三家之书，以存其完本焉。

**0002 《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 江苏巡抚采进本 245 · 1 - 246 · 1**

宋裴骃撰。骃字龙驹，河东闻喜人。官至南中郎参军，其事迹附见于《宋书·裴松之传》。骃以徐广《史记音义》粗有发明，殊恨省略，乃采九经诸史并《汉书音义》及众书之目，别撰此书。其所引证多先儒



旧说，张守节《正义》尝备述所引书目次，然如《国语》多引虞翻注，《孟子》多引刘熙注，《韩诗》多引薛君注，而守节未著于目。知当日援据浩博，守节不能遍数也。原本八十卷，隋、唐《志》著录并同。此本为毛氏汲古阁所刊，析为一百三十卷，原第遂不可考。然注文犹仍旧本，自明代监本以《索隐》《正义》附入，其后又妄加删削，讹舛遂多。如《五帝本纪》“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句下，“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句下，俱脱“名见《左传》”四字。《秦始皇本纪》“轻车重马，东就食”句下，脱“徐广曰一无此重字”八字。《项羽本纪》“其九月会稽守”句下，脱“徐广曰尔时未言太守”九字。《武帝纪》“祠上帝明堂”句下，脱“徐广曰常五年一修耳，今适二年，故但祀明堂”十八字。“然其效可睹矣”句下，脱“又数本皆无可字”七字。《河渠书》“岸善崩”句下，脱“如淳曰河水岸”六字。《司马相如传》“傍徨乎海外”句下，此引郭璞云：“青丘山名，上有田，亦有国，出九尾狐，在海外。”《太史公自序》“《易·大传》”句下，此引张晏曰：“谓《易·系辞》”，监本均误作《正义》。至于字句异同，前后互见，如《夏本纪》“九江入赐大龟”句下，孔安国曰：“出于九江水中”，监本作“山中”。《孝文本纪》“昌至渭桥”句下，引苏林曰：“在长安北三里”，监本多“渭桥”二字。“祁侯贺为将军”句下，引徐广曰：“姓缯”，监本多一“贺”字。“当有玉英见”句下，引《瑞应图》云：“玉英，五帝并修则见”，监本作“五常”（案五帝并修语，不可解，似当以监本为是）。“属国悍为将屯将军”句下，引徐广曰：“姓徐”，监本多一“悍”字。《孝景本纪》“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孙平为绳侯”句下，引徐广曰：“一作应”，监本多一“平”字。《武帝纪》“自太主”句下，引徐广曰：“武帝姑也”，监本多“太主”二字。《龟策列传》“猥辱于鵩”句下，引郭璞曰：“猥憎其意，心恶之也”，监本作“而心恶之”。凡此之类，当由古注简质，后人以意为增益，已失其旧。至坊本流传，脱误尤甚。如《夏本纪》“沣水所同”句下，引孔安国曰：“沣水所同，同于渭也”，坊本阙一“同”字。《项羽本纪》“乃封项伯为射阳侯”句下，脱“徐广曰，项伯名缠，字伯”九字，是又出监本下矣。惟《货殖传》“鬻鹽鼓千缶”



句下，监本引孙叔敖云：“缶，瓦器，受斗六升，合为缶（音贻）。”当是孙叔敖之讹，此本亦复相同。是校讎亦不免有疏，然终胜明人监本也。

### 0003 《史记索隐》三十卷 江苏巡抚采进本

246 - 447

唐司马贞撰。贞，河内人。开元中，官朝散大夫、弘文馆学士。贞初受《史记》于崇文馆学士张嘉会，病褚少孙补司马迁书多伤謮驳，又裴骃《集解》旧有音义，年远散佚，诸家音义延笃音隐，邹诞生、柳顾言等书亦失传，而刘伯庄、许子儒等又多疏漏，乃因裴骃《集解》撰为此书。首注裴序一篇，载其全文。其注司马迁书，则如陆德明《经典释文》之例，惟标所注之字，盖经传别行之古法。凡二十八卷。末二卷为述赞一百三十篇及补《史记》条例。欲降《秦本纪》《项羽本纪》为世家，而吕后、孝惠各为本纪，补曹、许、邾、吴芮、吴濞、淮南世家，而降陈涉于列传，萧何、曹参、张良、周勃、五宗、三王各为一传，而附国侨、羊舌肸于管晏，附尹喜、庄周于老子，附韩非于商鞅，附鲁仲连于田单，附宋玉于屈原，附邹阳、枚乘于贾生。又谓司马相如、汲郑传不宜在西南夷后，大宛传不合在游侠、酷吏之间，欲更其次第，其言皆有条理。至谓司马迁述《贊》不安，而别为之，则未喻言外之旨。终以《三皇本纪》自为之注，亦未合阙疑传信之意也。此书本于《史记》之外别行，及明代刊刻监本、合裴骃、张守节及此书散入句下，恣意删削。如《高祖本纪》“母媪”、“母温”之辨，有关考证者，乃以其有异旧说，除去不载。又如《燕世家》“启攻益”事，贞注曰：“经传无闻，未知其由”，虽失于考据《竹书》（案今本《竹书》不载此事，此据《晋书·束晳传》所引），亦当存其原文，乃以为冗句，亦删汰之。此类不一，漏略殊甚。然至今沿为定本，与成矩所刊朱子《周易本义》，人人明知其非，而积重不可复返。此单行之本为北宋秘省刊板，毛晋得而重刻者，录而存之，犹可以见司马氏之旧，而正明人之疏舛焉。

### 0004 《史记正义》一百三十卷 兵部侍郎纪昀家藏本 247 · 1 - 248 · 1

唐张守节撰。守节始末未详，据此书所题，则其官为诸王侍读率府长史也。是书据《自序》，三十卷，晁公武、陈振孙二家所录，则作二

十卷。盖其标字列注，亦必如《索隐》，后人散入句下，已非其旧。至明代监本采附《集解》《索隐》之后，更多所删节，失其本旨。如守节所长，在于地理，故《自序》曰：“郡国城邑，委曲详明。”而监本于《周本纪》“子带立为王”句下，脱“《左传》云，周与郑人苏忿生十二邑，温其一也”十七字。《秦本纪》“反秦于淮南”句下，脱“楚淮北之地，尽入于秦”九字。《项羽本纪》“项王自立为西楚霸王”句下，脱“孟康云，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十九字。《吕后本纪》“吕平为扶柳侯”句下，脱“汉扶柳，县也，有泽”七字。《孝景本纪》“遂西围梁”句下，脱“梁孝王都睢阳，今宋州”九字。“立楚元王子平陆侯”句下，脱“应劭云，平陆，西河县”八字。《孝武本纪》“见五畤”句下，脱“或曰在雍州雍县南。孟康曰，畤者，神灵上帝也”十八字。《晋世家》“是为晋侯”句下，脱“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为坊，城墙北半见在”十七字。《赵世家》“吾国东有河，薄洛之水”句下，脱“案安平县，属定州也”八字。“饿死沙丘宫”句下，脱“《括地志》云，赵武灵王墓在蔚州灵丘县东三十里，应说是也”二十三字。《韩世家》“得封于韩原”句下，脱“《古今地名》云，韩武子食采于韩原故城也”十六字。《淮阴侯列传》“家在伊卢”句下，脱“韦昭及《括地志》皆说之也”十字。《货殖列传》“殷人都河西”句下，脱“盘庚都殷墟，地属河西也”十字。“周人都河南”句下，脱“周自平王以后，都洛阳”九字。《自序》“启困鄱”句下，脱“汉末陈蕃子逸为鲁相，改音皮。田褒《鲁记》曰，灵帝末，汝南陈子游为鲁相，陈蕃子也，国人为讳而改焉”三十九字。又如《秦本纪》“樗里疾相韩”句下，此本作“福昌县东十四里”，监本脱“十四里”三字。《货殖传》“夫燕亦勃碣之间”句下，此本作“碣石渤海在西北”，监本脱“北”字。又守节征引故实，颇为赅博。故《自序》曰：“古典幽微，窃探其美。”而监本《夏本纪》“皋陶作士”句下，脱“士若大理卿也”六字。“于是夔行乐”句下，脱“若今太常卿也”六字。《周本纪》“作鼎命”句下，脱“应劭云，太仆，周穆王所置，盖大御众仆之长，中大夫也”二十一个字。“以应为太后养地”句下，脱“太后，秦昭之母宣太后芈氏”十一



字。《秦始皇本纪》“为我遗鎬池君”句下，脱“张晏云，武王居鎬，鎬池君则武王也，伐商，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纣矣，今武王可伐矣”三十二字。《叙论》“孝明皇帝”句下，脱“班固《典引》云，后汉明帝永平十七年，诏问班固，太史迁《赞》语中宁有非耶，班固上表陈秦过失及贾谊言奏之”四十二字。《项羽本纪》“会稽守”句下，脱“守音狩，景帝中二年七月更郡守为太守”十六字。《孝景本纪》“伐驰道树殖兰池”句下，脱“案驰道，天子道，秦始皇作之，丈而树”十四字。《孝武本纪》“是时上求神君”句下，脱“《汉武帝故事》云，起柏梁台以处神君，长陵女子也，先是嫁为人妻，生一男，数岁死，女子悼痛之，岁中亦死，而灵宛若祠之，遂闻言宛若为主，民人多往请福，说家人小事有验，平原君亦祠之，至后子孙尊贵。及上即位，太后延于宫中祭之，闻其言不见其人，至是神君求出，为营柏梁台舍之。初，霍去病微时，自祷神君，及见其形自修饰，欲与去病交接，去病不肯，谓神君曰：吾以神君精洁，故斋戒祈福，今欲淫，此非也。自绝不复往，神君慚之乃去也”一百七十字。“见安期生”句下，脱“《列仙传》云，安期生，琅琊阜乡亭人也。卖药海边，秦始皇请语三夜，赐金数千万，出于阜乡亭，皆置去，留书以赤玉舄一量为报曰，后千岁求我于蓬莱山下”五十九字。“李少君病死”句下，脱“《汉书·起居注》云，李少君将去，武帝梦与共登嵩高山，半道有使乘龙时从云中云：‘太一请少君’，帝谓左右，将舍我去矣。数月而少君病死。又发棺看，惟衣冠在也”六十一字。“史宽舒受其方”句下，脱“姓史名宽舒”五字。“礼书疏房床第”句下，脱“疏，谓窗也”四字。“律书其于十二支为丑”句下，脱“徐广曰，此中阙不说大吕及丑也。案此下阙文，或一本云丑者纽也。言阳气在上未降，万物厄纽未敢出也”四十一字。《天官书》“氐为天根”句下，脱“《星经》云，氐四星为露寝听朝所居，其占明大则臣下奉度。《合诚图》云，氐为宿宫也”三十一字。“其内五星五帝坐”句下，脱“群下从谋也”五字。《楚世家》“伐申过邓”句下，脱“服虔云，邓，曼姓也”七字。《赵世家》“事有所止”句下，脱“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



人交止于信”三十一字。“封廉颇为信平君”句下，脱“言笃信而平和也”七字。《韩世家》“公何不为韩求质于楚”句下，脱“质子虮虱”四字。又脱“公叔婴知秦楚不以虮虱为事，必以韩合于秦，楚王听，入质子于韩”二十六字。又脱“次下云，知秦楚不以虮虱为事重明脱不字”十七字。《田叔列传》“相常从入苑中”句下，脱“堵墙也”三字。《田蚡列传》“其春武安侯病”句下，脱“然夫子作《春秋》，依夏正”九字。《卫将军列传》“平阳人也”句下，脱《汉书》云，其父郑季，河东平阳人，以县吏给事平阳侯之家也”二十三字。至守节于“六书”、“五音”至为详审，故书首有论字例、论音例二条。而监本于《周本纪》“惧太子钊之不任”句下，脱“钊，音招，又吉尧反。任，而针反”十一字。《秦始皇本纪》“彗星复见”句下，脱“复，扶富反。见，行见反”八字。“以发县卒”句下，脱“子忽反下同”五字。“佐弋竭”句下，脱“弋音翊”三字。“二十人皆枭首”句下，脱“枭，古尧反，悬首于木上曰枭”十一字。“体解匈以徇”句下，脱“红卖反”三字。“东收辽东而王之”句下，脱“王，于放反”四字。“故归其质子”句下，脱“质音致”三字。“衣服、旌旄、节旗”句下，脱“旌音精，旄音毛，旗音其”九字。“祇诵功德”句下，脱“祇音脂”三字。“赭其山”句下，脱“赭音者”三字。“仆射周青臣”句下，脱“音夜”二字。“上乐以刑杀为威”句下，脱“五孝反”三字。“二世纪以安边竟”句下，脱“音境”二字。《叙论》“为君讨贼”句下，脱“于伪反”三字。《项羽本纪》“将秦军为前行”句下，脱“胡郎反”三字。《高祖本纪》“时时冠之正义音馆”句下，脱“下同”二字。《孝景纪》“天下乂安”句下，脱“乂，音鱼废反”五字。“龙髯拔墮”句下，脱“徒果反”三字。“攀龙胡髯号”句下，脱“户高反，下同”五字。“为且用事泰山”句下，脱“为，于伪反。将为封禅也”九字。《郑世家》“段出奔郿”句下，脱“音偃”二字。《田叔列传》“喜游诸公”句下，脱“喜，许记反。诸公谓丈人行也”十一字。其他一两字之出入，殆千有余条，尤不可毛举。苟非震泽王氏刊本具存，无由知监本之妄删也。



国朝汪越撰，徐克范补。越字师退，康熙己酉举人。克范字尧民，皆南陵人。是书有《后记》一篇，记越初作此书成，以书抵克范曰：“有读《史记》十表一帙，遍求友人商榷，殊无一人案定子长原表，通首迄尾，印证鄙说之是非者，不解何故？仰惟细加推勘，示明纰缪，以便改订，有补义则亦书于篇，将来授梓”云云。盖古来增减前人旧本，多在其人之身后。惟此书则同时商榷而补之，故考校颇为精密，于读史者尚属有裨。考史家之难，在于表志。而表文经纬相牵，或连或断，可以考证，而不可以诵读，学者往往不观。刘知幾考正史例，至为详悉，而《史通》已有废表之论，则其他可知。越等独排比旧文，钩稽微义，虽其间一笔一削，务以《春秋》书法求之，未免或失之凿。而订讹砭漏，所得为多，其存疑诸条，亦颇足正《史记》之抵牾。异乎贅捧一书，纤毫必为回护者，于史学之中可谓人略我详矣。

**0006 《史记疑问》一卷 两淮马裕家藏本**

248 - 673

国朝邵泰衡撰。泰衡有《檀弓疑问》，已著录。《史记》采众说以成书，征引浩博，不免抵牾。班固尝议其宗旨之乖，刘知幾颇摘其体例之谬。至其叙述之罅漏，先儒虽往往驳正，然未有专著一书，抉其疏舛者。泰衡独旁引异同，而一一断之以理。如谓《高祖纪》解纵罪人，坦然回沛之非情实。《留侯世家》诸将偶语沙中之不可信。《李陵传》兵矢既尽，尚杀匈奴万余人之言为夸诞。据《功臣表》汉九年吕泽已死，而驳《留侯世家》所纪，汉十一年不应又有吕泽。大抵皆参互审勘，得其间隙，故所论多精确不移。不但如吴慎之纠《新唐书》，只求诸字句间也。是书本与所作《檀弓疑问》合为一编，今以《檀弓疑问》入经部，而是书析入史部，俾各从其类焉。

**0007 《汉书》一百二十卷 内府刊本**

249 · 1 - 251 · 1

汉班固撰，其妹班昭续成之。始末具《后汉书》本传。是书历代宝传，咸无异议。惟《南史·刘之遴传》云，鄱阳嗣王范得班固所撰《汉书》真本，献东宫皇太子，令之遴与张缵、到溉、陆襄等参校异同，之遴录其异状数十事。以今考之，则语皆谬妄。据之遴云：“古本《汉书》称